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9〕9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洲区水务局涵闸维修工程 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洲区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呈请审批新洲区水务局涵闸维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代可研）的请示》（新发改文〔2018〕5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评审报告（信建院咨评〔2018〕11号），经研究，同意该项目（项目代码：2018-420117-76-01-075845）初步设计及概算，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对举水及倒水橡胶坝海漫段破损进行修复加固，有利于维护主体工程运行安全，确保拦蓄水工程正常运行发挥效益，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对举水堤 28+400 处举水河橡胶坝海漫，以及倒水河周昭闸

下游 100 米倒东堤 33+010 处倒水橡胶坝海漫破损进行维修加固。

三、项目法人及工期

项目法人为新洲区水务局，工期 3 个月。

四、有关设计调整优化

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下阶段设计中应进一步调整优化消能设施等相关设计。

五、相关配套条件

环保、水保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

经审查，核定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68.01 万元(详见附件 1)。资金来源为：安排市财政预算内基建资金 195 万元，其余由区级自筹。

七、招标核准意见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附件 2）。

附件：1.新洲区水务局涵闸维修工程概算审定表

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新洲区水务局涵闸维修工程概算审定表

单位：元

编号	项目或名称	审定额	送审额	调整额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308931.83	2031248.10	277683.73
	橡胶坝海曼维修工程	2279300.92	1991419.71	287881.21
	举水橡胶坝	2205967.73	1937432.28	
	C15 素砼回填冲坑	167874.00	167517.00	357.00
	C25 砼海漫	1149523.20	1144281.60	5241.60
	钢筋	784705.43	599383.68	185321.75
	植筋 (Φ20)	42283.50	26250.00	16033.50
	C25 砼消力坎	61581.60		61581.60
	倒水橡胶坝	73333.19	53987.43	
	C15 素砼回填冲坑	42528.08	42437.64	90.44
	浆砌石水泥砂浆勾缝维修	30805.11	11549.79	19255.32
	其它建筑工程	29630.91	39828.39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施工程	22793.01	19914.20	2878.81
	其它建筑工程	6837.90	19914.20	-13076.30
	第二部分 临时工程	78993.54	139459.42	-60465.88
	施工道路 (泥结碎石)	43704.00	107380.00	-63676.00
	其它临时工程	35289.54	32079.42	3210.12
	第三部分 独立费用	292187.27	263267.04	28920.23
一	建设管理费	95517.01	75974.76	19542.25
	建设管理费	83577.39	75974.76	7602.63
	工程质量抽检费	11939.63	0.00	11939.63
二	工程监理费	63041.23	64470.01	-1428.78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126465.25	122822.26	3642.99
	设计费	92741.18	77417.12	15324.06
	勘测费	33724.07	45405.14	-11681.07
四	工程保险费	7163.78	0.00	7163.78
	一至三部分合计	2680112.64	2433974.56	246138.08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2680112.64	2433974.56	246138.08
	工程总投资	2680112.64	2433974.56	246138.0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新洲区水务局涵闸维修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
设 计							√
建筑工程	√			√	√		
监 理							√
其 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投标行为。



抄送：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12 份